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 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拟采购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2、建设地点：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报价人须提供公司无欠税证明材料。

5、报价人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2个。

6、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项目需求

1、项目总体需求

(1) 监控采购及利旧数量：为加强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的日常管理，特在项目外围、办公区、出入口、厂房内外、生产线等设置共 95 个高清监控系统（其中新增 49 台 800 万高清，利旧 46 台 400 万高清摄像机，其中包括项目新购置及可利旧设备，报价人需要提供可利旧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并确保利旧设备与系统兼容并正常运行）

(2) 录像时长要求：监控中心设置在办公区中控室，保安岗亭和临时办公会议室设第二、第三监控室，要求录像保存有效时长不少于 60 天。

(3) 其他要求：厂房外围采用 24 芯光纤和三芯 2.5 平方电缆线敷设，厂房内、办公区、保安岗亭等采用 4 芯光纤和三芯 2.5 平方电缆线敷设，附近监控点拉 6 类网线至光纤点，保证网线不超过 100 米。由于项目周边没有高建筑物，对场地监控需做好防雷措施。中控室需加装监控摄像机和网络音响。新增 49 台 800 万高清须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2、本次采购具体技术要求以采购公告附件《项目需求书》为准，该文件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成交人实际履约内容须与需求书要求一致。如验收时发现任何负偏离，采购人有权宣布成交无效并追究违约责任。

3、本项目**要求现场踏勘**，请联系现场负责人：张工，电话号码：15920654800。

五、服务期

自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共计 45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验收。

六、支付方式

1、工程全部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2、成交人提交结算书并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请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剩余结算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情况，由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备注：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七、报价

1、项目采购限价：¥507,854.69（含税 9%）。

2、本项目的报价方式：投下浮率。下浮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且不能为 0%或负数，报价人报价方式非统一下浮率报价形式或统一下浮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辅材费、运输、税费、保险费、质保维护费等，项目实际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

要求且**不含税下浮率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投标报价（即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报价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现场摇珠确定。

3、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报价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后按采购人提供的模板执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报价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要求，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5、现场踏勘承诺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必须提**

供)；

7、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自拟提供)。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一份(u 盘)。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可参考附件格式)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作为报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逾期责任等）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项目部）。

3、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

（新东湾公司项目部），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未到场开标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7.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7.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7.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8.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
项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报价文件

(正本 / 副本)

报价人：_____

报价时间：_____

一、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我司愿意以不含税下浮_____%（税率____%）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名称）的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受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四、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证书复印件）

3、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税收完税证明）。

4、报价人须提供公司无欠税证明材料。（提供无欠税证明）

5、报价人须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2 个。
（提供合同展示内容需要体现：甲方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内开具的专用发票）

6、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采购人查询，报价人不需要提供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请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上述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缺少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无欠税证明查询图例

14

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报价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2、我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背景及现状已充分了解，对现场有充分评估，将会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现场踏勘结果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

3、经过充分考虑，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并保证若成交，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合同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账号：769910275410988，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本单位的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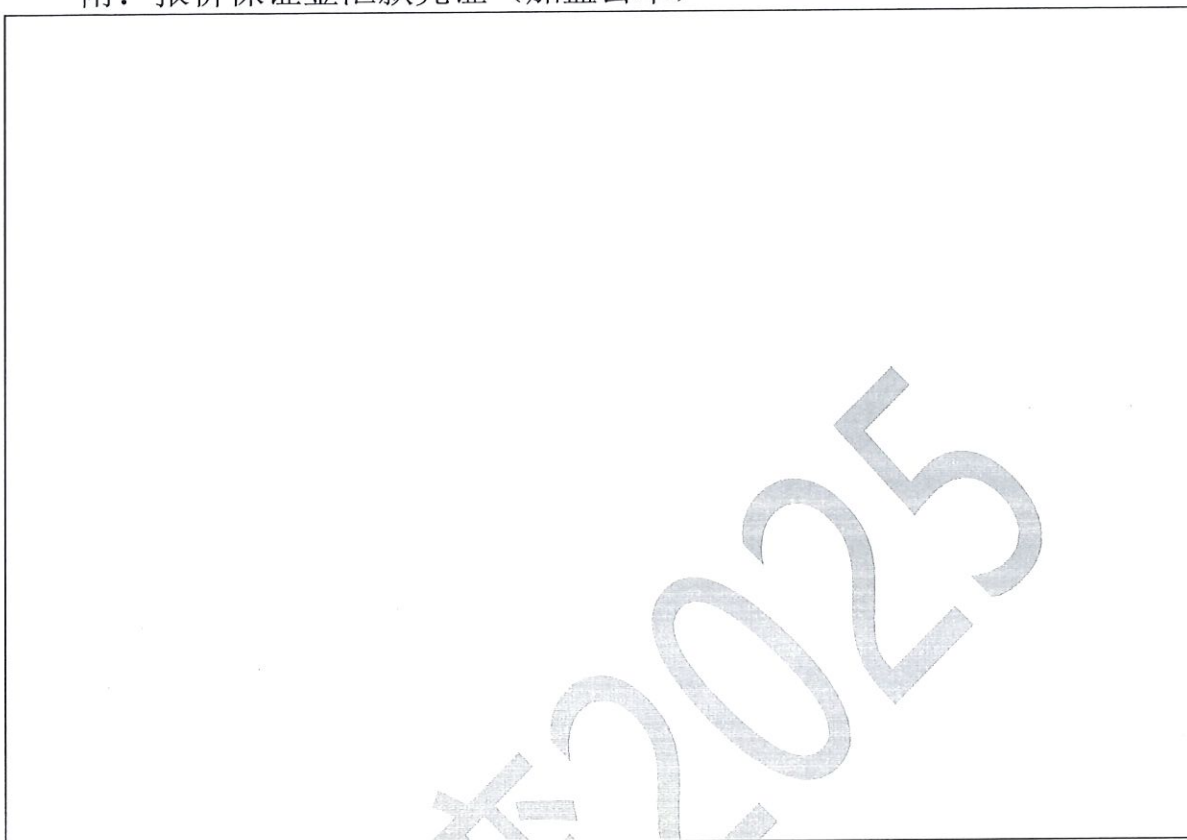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手机：

日期：

附：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七、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新东湾2025

(仅为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

履约保函

编号:

查询码:

致: _____ (甲方)

鉴于 _____ (下称乙方) 与甲方签订的编号为 _____、名称为 _____
_____ 的合同 (下称原合同), 为担保乙方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行根据乙方申请,
特此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行 _____ (银行全称)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原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大
写) _____ 元整 (¥ _____)。

我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承诺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无
条件支付不超过最高担保限额的款项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提出索赔要求时, 无需先行向乙方追偿, 我行放弃先诉抗辩权。

本保函不可撤销, 且不因原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履行过程中的变更而失效。甲方
与乙方对原合同的任何调整, 均无需另行通知我行。

本保函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 双方签字之
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证人: (盖章) _____

营业地址: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仅为公示，报价文件不需要提供，成交后执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 安防监控系统工程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概要

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由乙方提供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并由乙方负责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的系统运行技术服务。

第二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 1《合同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xxx，小写¥xx.xx（其中，税率为 xx%，税金为¥xx.xx，不含税金额为¥xx.xx）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运维费、人工费、税费、运费、保险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

（1）工程全部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于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2）乙方提交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于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 剩余结算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况，由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备注：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机房在收到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3.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税号：91441900MA7F85CE1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3.2 乙方的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__

税号：__

收款单位账号：__

收款单位名称：__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四条 工程安装、调试

1.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应于 45 个日历天内交付工程并完成验收。甲方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于 2 日内整改完毕。

2.甲方应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3.如遇特殊情况如下雨、大风等不利于施工安全时，经甲方确认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4.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须立即返工直到达到标准，甲方不予支付返工的费用。

第五条 货物及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技术需求书标准完成供货、安装及保修服务，施工调试完毕后乙方应为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存在纠纷的。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

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5.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具备合格作业操作证书的人员进行安装工作,乙方须承担现场安装工人的保险工作,因安装过程中操作失误而导致伤亡事故的发生,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6.乙方须为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含临时、外包人员)办理不低于140万元/人的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合同履行期及人员进场作业的全部时段。同一人员的保险重复投保时,保额需叠加计算达到约定标准。人员进场前3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投保人员名单、保险公司出具的生效保单及保额证明、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关系证明,人员变动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更新备案资料。如出现未投保或保额不足、备案资料不真实或逾期提交的情况,违约金按缺额人数 $\times$ 2万元/人计算,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须在违约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险/资料,逾期按2000元/人/日加罚。

第六条 验收和移交

1.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并开通进行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对系统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使用。

2.验收前责任主体:在设备通过验收前,乙方须对进场人员、物资、材料、机具及半成品承担全面管理责任,应自行投保足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管理及安保措施、物资的保管、防盗及损毁预防、机具的操作安全及维护等等。若发生物资遗失、被盗或损毁,乙方应自费补充并保证供货进度不受影响。风险及所有权转移时点以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载明日期为准。验收完成前,设备及附属物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保管不善导致的物资短缺、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等责任。

3.竣工资料要求:竣工资料1式3份,具体按甲方验收标准执行。

第七条 设备质保

1.质保期自设备调试、检测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如出现使用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故障是因人为或意外引起的,

需调换的设备或零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在质保期内，如监控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单1个日历日内进行维修工作。因设备自身原因导致设备无法维修，乙方须在3个日历日更换原来规格的配件，修理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设备自身原因需要维修的，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易损件更换需求起3个日历日内提供维修服务，更换物料由乙方提供，费用双方另行计算。乙方逾期维修或经2次维修后，故障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第八条 变更

1.可作为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调整的依据：

- (1) 设计院出具并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单；
- (2) 甲方下发的工程联系单。

2.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工程费用增减经审定后相应调整，调整方式： $\text{累计调整的工程费用} = \sum \text{各项工程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工程签证费用} = \text{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 \text{税金}$ 。

投标总价中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为包干价，因此工程变更及签证所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其他项目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也不再作为工程变更及签证中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的计取基数。税金费率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计算。

3.综合单价的确认方式：

- (1) 清单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清单中的相同综合单价计算；
- (2) 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 (3) 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4.工程量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

- (1)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4)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 《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
- (7) 投标当月的东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和东莞市主要建筑材料网上公布价；
- (8) 定额人工单价执行东莞市的相关文件；
- (9) 中标下浮率；

(10) 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 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 只计取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5. 安装定额中的未计价主材单价的方法确定:

(1) 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 应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确定;

(2) 投标清单中只有类似此类材料的价格,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可参照该单价确定材料价格;

(3) 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此类材料的价格, 可参考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心发布的工程投标当月的信息指导价确定;

(4) 若上述方式仍然无法确定此类材料价格时, 可经双方共同询价认可后确定。

6. 现场签证事件: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 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中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事件”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供货安装 (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 的违约责任:

(1) 逾期 1~5 日历日,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日计算违约金;

(2) 逾期 6~10 日历日,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0%/日计算违约金;

(3) 逾期 11~15 日历日,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5%/日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 造成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 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 那么, 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及逾期天数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2. 验收未通过, 乙方整改完毕仍无法验收通过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5. 在甲方场所, 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 且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撤离货物及撤走相关人员。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货物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货物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8.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授权代表签字附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需变更接收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等),应提前3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收悉。未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原指定接收人继续视为有效接收主体,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双方指定的商务文件接收人信息如下:

甲方: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公司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	公司联系地址:
公司固定电话: 0769-21686680	公司固定电话:

公司收件邮箱： xindongwanhb@126.com	公司收件邮箱：
邮编号：523000	邮编号：

4.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采购文件及用户需求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安全管理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甲方全称):

乙方(服务商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g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安全管理协议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环境及其下属公司)

甲方【发包单位】：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
联络人：

乙方【施工单位】：
地址：
联络人：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工程名称：详见合同。
-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详见合同。
- 1.3 本工程内容包括：详见合同。
- 1.4 规范标准（按实际项目需求调整）：详见合同。
- 1.5 技术要求：详见合同。
- 1.6.工程承包方式：详见合同。
- 1.7.工程工期：详见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
-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

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人员保险：乙方须为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含临时、外包人员）办理不低于140万元/人的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合同履行期及人员进场作业的全部时段。同一人员的保险重复投保时，保额需叠加计算达到约定标准。人员进场前3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投保人员名单、保险公司出具的生效保单及保额证明、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关系证明，人员变动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更新备案资料。如出现未投保或保额不足、备案资料不真实或逾期提交的情况，违约金按缺额人数×2万元/人计算，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须在违约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险/资料，逾期按2000元/人/日加罚。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

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性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 但非本罚则列出者, 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文明施工管理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 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电气设备管理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 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高处作业管理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 未可靠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安全保卫管理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 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施工机械管理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脚手架管理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定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